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华源控股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对华源控股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华源控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源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资产过户情况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目录

声明和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8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9
（二）股份锁定期.....	13
（三）现金支付安排.....	14
（四）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4
第二节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6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6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8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8
四、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19
第三节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1
一、标的资产过户.....	21
二、后续事项.....	2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2

第四节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23
第五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

释义

一般释义		
华源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87
瑞杰科技、标的公司	指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杰科技 93.5371%股份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杰科技 93.5371%股份
本次发行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向部分交易对方发行目标股份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	指	瑞杰科技 93.5371%股份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瑞杰科技的股东王卫红、潘凯等 143 名瑞杰科技现有股东
目标股份	指	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王卫红、潘凯签署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	指	参与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的部分交易对方，即王卫红、潘凯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及/或股权过户至华源控股的当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华源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出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份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华源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杰科技 93.537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7,714.14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46.48 万元。其中：

1、拟向王卫红、潘凯等 141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 93.5371%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3,867.6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瑞杰科技交易对价总计 3,846.48 万元。

2、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46.48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华源控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国众联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瑞杰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瑞杰科技 100%股权	40,096.59	26,533.03	195.62%	40,680.42	27,116.86	199.92%	19,252.57	5,689.00	41.94%

以本次最终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瑞杰科技 100%股权作价 40,320 万元。据此，本次交易瑞杰科技 93.537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7,714.14 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瑞杰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0,096.5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瑞杰科技 100%股权整体作价 40,320.00 万元；本次收购瑞杰科技 93.537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37,714.14 万元，其中华源控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3,867.66 万元，占交易总价的 89.8010%，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846.48 万，占交易总价的 10.1990%，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金额 (元)	收购对价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王卫红	96,508,800.00	5,792,845	10,723,200.00	107,232,000.00
2	潘凯	96,498,000.00	5,792,197	10,722,000.00	107,220,000.00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	4,321,729	-	72,000,000.00
4	潘文庆	13,014,000.00	781,152	1,446,000.00	14,460,000.00
5	李军	11,890,800.00	713,733	1,321,200.00	13,212,000.00
6	张瑛	7,776,000.00	466,747	864,000.00	8,640,000.00
7	仲志强	5,184,000.00	311,164	576,000.00	5,760,000.00
8	周兵	3,888,000.00	233,373	432,000.00	4,320,000.00
9	张宏荣	3,888,000.00	233,373	432,000.00	4,320,000.00
10	顾雄伟	2,592,000.00	155,582	288,000.00	2,880,000.00
11	戴云龙	2,592,000.00	155,582	288,000.00	2,880,000.00
12	王金霞	2,592,000.00	155,582	288,000.00	2,880,000.00
13	苑红亮	2,592,000.00	155,582	288,000.00	2,880,000.00
14	唐儒明	2,094,000.00	125,690	-	2,094,000.00
15	程大龙	-	-	1,758,000.00	1,758,000.00
16	章科	-	-	1,332,000.00	1,332,000.00
17	云志杰	-	-	960,000.00	960,000.00
18	任老二	840,000.00	50,420	-	840,000.00
19	沈丹	720,000.00	43,217	-	720,000.00
20	姚涵涛	714,000.00	42,857	-	714,000.00
21	谢裕明	-	-	604,800.00	604,800.00
22	方正	-	-	600,000.00	600,000.00

23	冯晓明	546,000.00	32,773	-	546,000.00
24	顾逸琪	534,000.00	32,053	-	534,000.00
25	张亚娟	516,000.00	30,972	-	516,000.00
26	董幼兰	464,400.00	27,875	51,600.00	516,000.00
27	李林中	-	-	450,000.00	450,000.00
28	张山凯	-	-	372,000.00	372,000.00
29	陶莉	-	-	360,000.00	360,000.00
30	高强	354,000.00	21,248	-	354,000.00
31	北京市天星 北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348,600.00	20,924	-	348,600.00
32	谈宇平	300,000.00	18,007	-	300,000.00
33	顾伟刚	-	-	276,000.00	276,000.00
34	吴文伟	276,000.00	16,567	-	276,000.00
35	华希黎	246,000.00	14,766	-	246,000.00
36	曹祝康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37	顾介胜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38	吴峻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39	董梅青	216,000.00	12,965	24,000.00	240,000.00
40	许雅娟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41	蔡珠	-	-	240,000.00	240,000.00
42	陈娜敏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43	沈金发	-	-	240,000.00	240,000.00
44	张永润	-	-	240,000.00	240,000.00
45	马跃	-	-	240,000.00	240,000.00
46	陈权荣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47	徐乃祯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48	丁申	-	-	240,000.00	240,000.00
49	陈宏	-	-	240,000.00	240,000.00
50	李和钊	-	-	240,000.00	240,000.00
51	刘艳芬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52	沈维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53	丁晨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54	施秀娟	-	-	240,000.00	240,000.00
55	杨霓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56	何跃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57	胡晓明	-	-	240,000.00	240,000.00
58	涂斌昌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59	张怡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60	李清平	-	-	240,000.00	240,000.00
61	石惠芳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62	方海伟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63	庄德明	-	-	240,000.00	240,000.00
64	汪琤琤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65	顾逸琴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66	张素琴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67	田谷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68	林馨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69	陈佳颖	-	-	240,000.00	240,000.00
70	韩先芝	-	-	240,000.00	240,000.00
71	刘晓荣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72	郝卫萍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73	张素斌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74	周思奇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75	薛武元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76	毕美丽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77	张金朝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78	陈建双	240,000.00	14,406	-	240,000.00
79	刘颖	222,000.00	13,325	-	222,000.00
80	陈焰	210,000.00	12,605	-	210,000.00
81	池运强	210,000.00	12,605	-	210,000.00
82	吴显军	204,000.00	12,245	-	204,000.00
83	杨桢	192,000.00	11,525	-	192,000.00
84	张凌云	180,000.00	10,804	-	180,000.00
85	王恒斌	180,000.00	10,804	-	180,000.00
86	宋琦	-	-	156,000.00	156,000.00
87	邹依珠	-	-	150,000.00	150,000.00
88	吕锋	144,000.00	8,643	-	144,000.00
89	侯亚丽	132,000.00	7,923	-	132,000.00
90	徐玉成	-	-	120,000.00	120,000.00
91	刘思仁	120,000.00	7,203	-	120,000.00
92	赵浩华	120,000.00	7,203	-	120,000.00
93	郑鸿铭	-	-	84,000.00	84,000.00

94	孙伯乐	72,000.00	4,322	-	72,000.00
95	周锋	60,000.00	3,601	-	60,000.00
96	张月英	60,000.00	3,601	-	60,000.00
97	周林	60,000.00	3,601	-	60,000.00
98	于大勇	-	-	54,000.00	54,000.00
99	付锦	48,000.00	2,881	-	48,000.00
100	刘海玲	-	-	48,000.00	48,000.00
101	周翰琛	-	-	36,000.00	36,000.00
102	谢宝生	24,000.00	1,441	-	24,000.00
103	张童华	24,000.00	1,441	-	24,000.00
104	邵瑞杰	24,000.00	1,441	-	24,000.00
105	彭拥民	24,000.00	1,441	-	24,000.00
106	杨晓伟	24,000.00	1,441	-	24,000.00
107	孙桂林	12,000.00	720	-	12,000.00
108	史献慧	-	-	12,000.00	12,000.00
109	陈薇	-	-	12,000.00	12,000.00
110	黄富华	12,000.00	720	-	12,000.00
111	林敏	12,000.00	720	-	12,000.00
112	李苏琪	12,000.00	720	-	12,000.00
113	陈凯	12,000.00	720	-	12,000.00
114	陈广华	12,000.00	720	-	12,000.00
115	王刚	12,000.00	720	-	12,000.00
116	宫李明	-	-	12,000.00	12,000.00
117	盖其庆	-	-	12,000.00	12,000.00
118	张剑	-	-	12,000.00	12,000.00
119	王超	-	-	12,000.00	12,000.00
120	穆杰	-	-	12,000.00	12,000.00
121	徐惠芬	-	-	12,000.00	12,000.00
122	张鹏	12,000.00	720	-	12,000.00
123	李洁	-	-	12,000.00	12,000.00
124	柳杨	-	-	12,000.00	12,000.00
125	柳丹	12,000.00	720	-	12,000.00
126	霍胜利	-	-	12,000.00	12,000.00
127	刘正荣	12,000.00	720	-	12,000.00
128	黄涛	-	-	12,000.00	12,000.00
129	许力旺	12,000.00	720	-	12,000.00
130	陈小龙	12,000.00	720	-	12,000.00

131	张学红	-	-	12,000.00	12,000.00
132	邢峥嵘	12,000.00	720	-	12,000.00
133	赵姝	-	-	12,000.00	12,000.00
134	陈磊	12,000.00	720	-	12,000.00
135	陈彬	-	-	12,000.00	12,000.00
136	李鲲	-	-	12,000.00	12,000.00
137	王志平	12,000.00	720	-	12,000.00
138	郭宁	12,000.00	720	-	12,000.00
139	刘艾	-	-	12,000.00	12,000.00
140	陈娜	-	-	12,000.00	12,000.00
141	刘淑芬	-	-	12,000.00	12,000.00
142	崔文连	-	-	12,000.00	12,000.00
143	唐玥	6,000.00	360	-	6,000.00
合计		338,676,600.00	20,328,725	38,464,800.00	377,141,400.00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四舍五入取整，超出本次发行上限股数的部分调整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红的股数。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股份锁定期

1、业绩承诺主体王卫红、潘凯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华源控股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下述比例解禁：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100%×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各业绩承诺方每年按上述约定分别计算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并以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因华源控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华源控股股份，亦应遵守前款约定，同时前款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不得转让：

-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三）现金支付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华源控股将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华源控股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四）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本次交易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在取得发行批文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3、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

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4、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46.4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之收购总价的 100%，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4,746.48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配套融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7,624,000 股，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用于如下项目：（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若华源控股以自有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了前述相关费用的，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到账后，华源控股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6、锁定期安排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二节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7年3月22日起停牌；2017年4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2017年9月8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8日，华源控股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华源控股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华源控股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认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18 年 03 月 17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18 年 03 月 17 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8 月 13 日，上海联升的受托管理人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上海联升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 年 8 月 15 日，天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天星投资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 年 9 月 8 日，王卫红、潘凯等瑞杰科技 144 名股东与华源控股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 93.5609% 股份转让予华源控股。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联升的上级单位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联和”）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沪联和发（2017）第 81 号）：同意上海联升持有的瑞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源控股；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杰科技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为 403,200,000.00 元，其中上海联升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000,000.00 元，以华源控股新增股份 4,321,729.00 股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3 月 21 日，瑞杰科技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瑞杰科技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17年8月14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的议案。

2017年9月4日，瑞杰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交易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9月8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5日，瑞杰科技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2月1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2月26日，瑞杰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3月24日，标的公司瑞杰科技收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98 号），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标的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本次交易华源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杰科技 93.5371%的股权。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30062555），瑞杰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瑞杰科技 93.5371%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华源控股已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瑞杰科技 93.5371%的股权。

此外，除本次交易外，华源控股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5 月 4 日、5 月 15 日以自有资金收购王卫红持有的受让自瑞杰科技中小股东所持部分瑞杰科技股票，合计 4,199,100 股，占瑞杰科技总股本的 6.2486%。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源控股已经合法持有瑞杰有限 99.7857%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华源控股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二、后续事项

（一）华源控股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华源控股依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尚需向部分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三）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源控股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第四节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7年3月21日，华源控股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起停牌，上述公告于2017年3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7年4月6日，华源控股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于2017年4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17年9月8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上述公告于2017年9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华源控股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9号），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问询，2017年9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上述公告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2017年9月29日，华源控股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华源控股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4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相关反馈意见已于2017年11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8 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进行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 号），核准了华源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复相关内容及公司更新的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源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华源控股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三）华源控股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四）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华源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覃涛

周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